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90號

抗 告 人 湯千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本案證人於開庭前在第23法庭外串證，致證人為不實證述，請求保全原法院三樓於民國113年7月3日14時10分至35分之全部監視錄影檔案；另伊尚對相對人請求給付加班費，因出勤資料僅保留5年，容易銷毀，故有保全抗告人於108年4月15日至112年2月1日假單及打卡紀錄之必要，爰聲請保全證據等語。
- 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現繫屬於原法院（112年度勞訴字第313號），且抗告人已聲請原法院勘驗監視錄影系統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並得於訴訟中聲請命相對人提出抗告人在職期間之假單、打卡紀錄等

01 資料，則上開證據有無調查或命相對人提出之必要，於訴訟
02 進行中即可由原法院予以審酌，此外，抗告人就相對人有何
03 具體情事致其假單或打卡紀錄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及保全
04 之必要性，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揆
05 諸前揭說明，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從而，原法院以裁
06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07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0 勞 動 法 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12 法官 吳燁山
13 法官 鄭貽馨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6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7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9 書記官 郭晉良